

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（原包钢四中）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GTF-2025-801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昆都仑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（原包钢四中）学生校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0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负责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（原包钢四中）学生校服的设计、加工、制作、供货、发放及售后服务工作等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（原包钢四中）学生校服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（原包钢四中）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投标人须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须为服装生产企业，有能力履行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，能够承担本项目实施任务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4.投标人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、“信用中国网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5.投标人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（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6.投标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。7.投标人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8-04 17:30:00到2025-08-11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，获取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25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25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（现场开标）。



七、其他

1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2、采购需求（1）招标内容：负责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（原包钢四中）学生校服的设计、加工、制作、供货、发放及售后服务工作等。（2）校服类别：迷彩春秋装、常服、体能半袖、衬衫、迷彩冬装（3）供货期限：2025年9月1日（4）供货地点：根据招标人要求（5）项目计价方式：固定单价合同（6）数量：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3、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，请于从2025年8月4日17时30分到2025年8月11日17时30分（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）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获取招标文件后，方可参加本项目，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交下列资料复印件一式三份（盖投标人公章）：（1）获取文件登记表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投标人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）；（2）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；（3）营业执照。4、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，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（电话、联系人、电子邮箱等）一直有效，能及时通知投标人，并能及时反馈信息，否则后果自负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第九十六中学**

地址：**包头市昆区民族西路15号**

联系人：**白老师**

电话：**18847201801**

邮件：**136839843@qq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腾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13层1310室**

联系人：**李梦霖**

电话：**0472-6981858**

邮件：**nmgtxmgl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（盖章）

